

香港護士管理局
根據香港法例第164章《護士註冊條例》提出的
暫時註冊／登記申請

申請類別*：

暫時註冊(普通科)

暫時註冊(精神科)

暫時登記(普通科)

暫時登記(精神科)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4章)第9C或15C條，本機構現代表下述人士(下稱「獲委聘人」)提交申請：

..... (.....)，其出生日期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如有)

為.....，性別為 男／女[^]，香港身份證號碼為.....，
(年/月/日)

及／或其由(簽發國家及地點).....簽發的護照號碼為.....。

2. 獲委聘人的永久地址為.....
.....；

其在香港居住時的本地地址為.....
.....。

3. 獲委聘人持有下列專業資格：

.....
.....
.....

4. 本人確認本機構會委聘上述人士擔任.....以達到
(職位名稱)
.....的目的。
(職務性質)

獲委聘人會於.....
(以正楷填寫的機構全名)

從事相關工作，委聘期為.....至.....
(年/月/日) (年/月/日)

5. 現夾附下列獲委聘人的文件：

請剔選

- (a) 由獲委聘人填妥的「聲明表格」
- (b) 香港身份證／護照[^]的經核證副本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機構發出的有效護士執業證書的經核證副本(即護士註冊／登記證明書和執業證明書)，或其他證明獲委聘人有資格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護士執業的同等證明文件
- (d) 獲委聘人的履歷副本
- (e) 獲委聘人未經黏貼的照片(護照尺寸)兩幀：照片須攝於申請日期前不超過兩年

6. 本人進一步確認，根據《護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4章)第9C或15C條，獲委聘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符合資格於香港護士管理局作暫時註冊／登記[^]。本申請亦獲得下述機構的支持：

(機構名稱)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 _____ 機構主管／院長[^]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只選一項。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聲明表格

本人謹此聲明：

- (a) 本人 **曾經／未曾**[^]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註1及2]
- (b) 在本港或其他地方 **有／沒有**[^]針對本人的刑事檢控程序在進行中。^[註3]
- (c) 本人 **曾經／未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註1]
- (d)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專業團體 **有／沒有**[^]針對本人的紀律處分程序在進行中。^[註3]

如在填妥本聲明表格後，本人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有針對本人的刑事檢控程序在進行中、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或有針對本人的專業方面的紀律處分程序在進行中，以致本人於聲明 (a) 至 (d) 的內容有變，本人必須從速通知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不得延誤。

獲委聘人簽署： _____

獲委聘人姓名： _____
(英文) (中文)

獲委聘人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以香港號碼為佳)：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年／月／日)^[註4]：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1： 如曾犯過所指罪行，必須夾附全部詳情。如你不肯定有關定罪／不專業行為應否呈報，請向香港護士管理局提供全部詳情，以供跟進。

註2： 你不能基於《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 297 章) 獲得任何豁免，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作出這項聲明。

註3： 如曾進行這類程序，必須夾附全部詳情。如你不肯定有關刑事檢控／專業方面的紀律處分程序應否呈報，請向香港護士管理局提供全部詳情，以供跟進。

註4： 聲明日期不得比香港護士管理局接獲註冊／登記申請的日期早多於六個月，否則會被視為無效。

註5： 如有需要在申請表上作出修改，作出修改的人士必須在相關地方簽署作實。

暫時註冊／登記申請須知

除暫時註冊／登記申請表格外，有關機構亦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獲委聘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的經核證副本；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機構發出的有效護士執業證書的經核證副本(即護士註冊／登記證明書和執業證明書)，或其他證明獲委聘人有資格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護士執業的同等證明文件；
- (c) 獲委聘人的履歷副本；以及
- (d) 獲委聘人未經黏貼的照片(護照尺寸)兩幀：照片須攝於申請日期前不超過兩年。

(註： 申請須附有金額為**港幣1,420元***的劃線支票或銀行匯票，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用於繳付註冊／登記(費用為港幣1,190元)及發出暫時註冊／登記執業證明書(費用為港幣230元)的費用。[*上述費用或會予以調整。])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申請人向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本申請的用途。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必須的。若你未能提供要求的資料，我們可能拒絕你的申請。

你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轉介到以下的機構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管理局內部使用，但在必須的情況下，也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等透露，作以上所述的用途。根據香港法例第164章《護士註冊條例》，管理局須安排備存一本註冊／登記護士名冊（除註冊／登記護士名冊第4分冊外），名冊內須載有管理局指明的詳情給公眾查閱。名冊內載有註冊／登記護士的姓名、地址、註冊／登記日期、註冊／登記號碼和受訓及資格等詳情。部份或所有的資料亦可能在憲報中公布。除此以外，我們只會向你同意的機構透露你的個人資料或在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容許的情況下透露這些資料。如你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請通知管理局。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1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資料的副本。在索取你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時，管理局可能會徵收費用。

查詢

4. 你可向以下地址查詢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的事宜：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電話：2527 8351
傳真：2527 2277